

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
第 29 屆理事會暨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記錄

壹、時 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五)下午 1530。

貳、地 點：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九樓-四 車輛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理事 應到 25 人 實到 20 人；監事 應到 7 人 實到 7 人。

肆、主 席：吳理事長英偉

伍、重要會務工作報告（108 年 9 月至 12 月）：

一、9/24 往商業司拜會溝通非藥用牙膏、漱口水過渡期標示問題，10/3 商業司以經商字第 10802424580 號函復：查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5 月 28 日依化粧品法第 3 條第 2 項公告修正「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將非藥用牙膏、漱口水商品納入該法管理，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爰前開規定生效前，該等商品仍屬一般商品，其標示應適用商品標示法規定。次查本法與化粧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就成分或材料標示有所差異，前者應以中文標示主要成分或材料，後者應標示全成分名稱但得以英文標示。倘非藥用牙膏、漱口水商品之業者為順利銜接遵循上述二法，自即日起，除主要成分或材料以中文標示外，另以英文(無中文)標示全成分名稱，仍屬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協助業者順利過渡。

另，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中國大陸』並不屬商品標示法所稱之『外國』，尚無該法第 8 條第 2 項（外國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得不以中文標示）規定之適用。而香港及澳門可稱為『外國』，廠商在大陸生產（尤其外商）商品要特別注意。

又，9/24 往商業司拜會溝通，會後商業司長官請與會人員能協助蒐集國外有關商品標示法之法規內容，感謝本會法規主委林茗雅常務理事，主動挑起協調各公司相關人員、蒐集資料、並加以整理之責，10/23 召開第一次各國有關商品標示法規整合會，並將首批資料 10/25 先送商業司；繼續進行未完成部分，12/13 召開第二次整合會，會議結論：因商品標示法轄管範圍太廣，將再聯合其他相關利益公協會，共同提出較完備方案送出。已轉知商業司承辦人員。

二、兩年舉辦一次之 AOSDAC，今年第十二屆輪由澳洲 10/23~24 於雪梨召開，公會由理事長與妙管家李群特助代表參加。理事長特別於會上發表專題演講：介紹了台灣的塑膠回收系統和回收料生產成本。由於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國家原本將塑膠垃圾運送到中國去處理，現在中國已經拒收，各國塑膠垃圾快要爆滿，這剛好是一個

大家都很有興趣的題目。由於內容引起與會者關注，是眾多講者唯一被觀眾提問。會後 JSDA 理事長特別詢問：想要來台參觀使用回收料再生之大豐環保公司。提高公會知名度，把台灣最好的給世界看到；理事長回國後陸續於理監事群組中分享其它會上心得。另，感謝李群特助蒐集了會上各位專題報告者的電子檔內容，公會已於 11/6 轉送會員廠下載檔。

另 11/11 於圓山飯店舉辦之工業節大會上，中台興總經理陳理事福星先生，當選並獲得全國工礦團體優良理監事表揚。

三、10/17~19 張常務監事志毓先生與秘書長，聯袂前往中國山西太原參加中國日化研究院 90 周年慶活動，秘書長 10/19 並實地參訪日化研究院本部。

四、11/12~22 參加中國洗滌用品工業協會於南京的 39 屆年會及同期間舉辦之原料包裝設備展；有下列感想：由於中國市場夠大，經濟近年來明顯成長，人均可支配所得大幅提高，加上新一代注重個人消費群體的形成，針對日常洗滌用品市場構建了一個龐大藍海，在其中各項有特色的產品，都可以優游自如、創造利潤，由於空間夠大、品牌不易彼此互相傾軋；廠商有合理的利潤空間，再投資有信心取得預期之成效，如此形成良性循環，引導整個洗滌用品相關產業之欣欣向榮（目前大陸前 8 大品牌銷售達近 50%，首度超越國際品牌總和）。由此次年會期間之講會內容，重點大都著墨於洗滌用品相關之高端技術探討，以及包裝設備展上呈現出不比國外大廠生產製造遜色，再再說明『龐大藍海、合理利潤』對產業的發展是何等地重要。

五、基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社會參與責任，本會於每年歲末寒冬時刻，皆會配合全國工業總會選擇不同縣市辦理關懷送暖活動。本年度則特別企劃到雲林縣拜訪五家合法經營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雲林家扶中心、社團法人雲林縣小天使發展協會、創世基金會斗六院及社團法人雲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並分送會員廠產品，盼能讓他們過個平安、喜樂的年。相關資料已於 12/6 送出，請有意配合之會員廠與公會秘書長聯繫相關後續事宜。目前共有台灣中科、耐斯、毛寶、中台興、妙管家、花仙子、兆龍、獅王、莊臣、美琪、新日化、昇上宏及白雪等 13 家廠商參與活動，捐贈物品市價上看百萬。

六、開封街會所即將進行改建，涉及台北市政府的都市計畫道路，11/21 進行第一次鑑界，結果：漢口街 53 巷差距最大（公會側）43 公分，巷底最小 10 公分；開封街二段最大（公會側）35 公分到 25 公分（鑑測圖），公會影響最大，對整個基地改

建影響甚鉅。市府地政人員、都發局、並請市議員進行了解，12/10 再實地進行第二次鑑界。12/16 晚間會議，經多次與市政府相關主官溝通：確認開封街二段側依現有鑑測圖改建，漢口街 53 巷側差距，與對面鄰居各負擔一半，由於『逕行分割』行政程序曠日廢時，會影響本基地之改建容積獎勵，鄰漢口街 53 巷之住戶，所影響換算成樓上之坪數，建商承攬 1/3、住戶負擔 2/3（如附表）。

陸、討論提案：

案一：一〇九年度本會相關預算、計劃案（附件一～三）。

說明：1.配合開封街會所資產活化進行改建，將無租金收入；以及少數會員廠退會，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708,800。

2.確保會務正常運作，其中辦公 390,000、業務費 366,000 合計 756,000 維持不變，依往年經驗約可結餘約 3 萬元。

3.一〇九年歲入 1,569,200、歲出 1,811,040，其中辦公 390,000、業務費 366,000 合計 756,000，佔歲出 41.7%（法令規定須 40%以上），另退撫基金暫夠支付故暫不提存，會務發展準備基金依辦法須提存收入 4%~10%，故提列 65,000（4.14%），準備金不足 306,840，扣除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提存，實際不足約 24 萬/年，目前可動用之存款約 1148 萬，改建期間（前後約 4 年）並不影響公會財務，同時其他必要之計畫仍可提出，照常運作。（附件一～二）及「一〇九年度會務工作計劃表」（附件三）。

辦法：提請廿九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提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

決議：通過。

案二：對應開封街會所即將進行改建工程，經協調後成立 6 人開封街合建小組。

說明：1.為進行改建前之相關評估、研商、溝通、對應等作業，有必要成立工作小組，使業務易於推動。

2.經協調後成立 6 人工作小組：吳英偉理事長，張志毓常務監事，陳逸弘常務理事，鄭金發監事及王殷伯秘書長。另聘請建築系畢業，自家開設建設公司，有多年實際經驗的謝先生擔任顧問，一般事務如合約之審查，公會分配權益之注意重點及提示，答應義務協助，但涉及實質的工作或需其建設公司人力支援事項，依行情公會需支付對應費用。

3.相關訊息前已於 10/26 公告於理監事會成員群組，徵求其他意見，原則

一致同意；為利於工作之推動，組成開封街合建小組群組，即時展開相關運作，並於 11/7 及 11/19 針對改建事宜，召開過兩次小組會議。

辦法：現提請廿九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補齊法定程序。

決議：通過。

案三：因應實際情況，理監事聯席會議賦予「開封街合建小組」必要之裁量權。

說明：1.依本會章程第 26 條：理事會之職責及第 27 條：監事會之職責，相關會務之重大決議需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提報會員代表大會。

2.有鑑於理監事聯席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對應開封街合建案恐緩不濟急，有必要賦予「開封街合建小組」必要之裁量權。

3.但執行裁量權前，需先將裁量內容『公告於理監事會成員群組』，聽取其他意見及想法，取得多數同意後，三日後再執行。

4.雖然少數，如對裁量內容有重大爭議，由理事長視實際情況，召開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進行溝通、說明，以期達成共識。

辦法：現提請廿九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執行。

決議：通過。

案四：公會改建秉持原則：公會土地不進行質押借款，工程期間公會不出任何金額，完工配房後公會不可有任何負債。針對前原則，合建契約簽訂需一併完成『補充協議書』，同時確定配房選屋方向，提請討論。

說明：1.因輝昇地產開發公司訂定之合約是採取『土融』有違公會原則，雖然工程期間公會不出任何金額，為安全起見，要求輝昇公司莊姓負責人提出 150 萬美金債券質押，經律師公證提出完工保證。

2.依目前建築師規劃為地下 5 層地上 15 層建築，但市政府都市計畫 6 米道路，造成公會可建土地面積有所縮減（但須以實地鑑界為準），但完工後公會考慮種種因素，不取一樓店面，大致可分得二樓以上約 400 坪房產，其中取二樓整層約 200 坪，9 樓以上住家約 200 坪。

3.公會所需支付建築成本約 9000 萬。完工交屋後如果房市不佳，輝昇願意以 45 萬/坪買回，9 樓以上住家約 200 坪，合計約 9000 萬可供支付建築成本，符合『完工配房後公會不可有任何負債』原則。

辦法：1.公會為法人組織，涉及房產、財務之變動，『安全』為最優先考量，經多次與輝昇地產開發公司協商、爭取，才有『補充協議書』之簽訂。

2.針對說明 3 即『補充協議書』第四條，是在最差的情況下，公會預設之

「停損點」；但執行上需有兩大前提：房屋無法順利銷售、公會無法償還工程款；事實上，主控權仍操在公會手中，同時需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大家集思廣益，作出對公會最有利的方案，才付諸執行。

3.現提請廿九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溝通、討論，通過後執行。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人：吳理事長英偉

內容：因理監事們對公會資產開封街會所合建非常關心，但目前「開封街合建小組」6人小組組成並運作正常，但為召集會議時間協調非常不易，增加成員勢必更加嚴重、且會有遺珠問題，故提出折衷辦法：a.要求秘書長將開封街會所合建最新進度，隨時『公告於理監事會成員群組』。b.「開封街合建小組」協調確定之會議時間，提前送上群組歡迎理監事們參加，共同討論集思廣益。

決議：通過。

散會。